千山风景区各部门权责清单

一、综合办公室（政法信访办）

**1.综合办，**承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策研究室、市人大政协相关工作。

**编制：**21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4名。

**职责：**负责党工委、管委会重要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全面综合和组织协调；负责承担主要领导交办的重要文稿、会议材料、工作汇报、调研文章等综合性材料；负责风景区经济社会和重大问题研究；负责风景区改革创新政策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制定和理论研究；负责党工委、管委会机关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风景区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负责组织协调风景区重要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备案审查、清理、评估；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接待、印鉴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组织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值班值宿、信息汇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管委会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机关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公务用车、食堂及驾驶员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实施财政金融局审批通过的采购和招投标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市域治理办，**承接市群众办、市党群服务中心（市市域治理事务中心）相关工作。

**编制：**6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职责：落实市党群服务中心（市市域治理事务中心）交办的工作事项；依托12345便民服务平台，及时受理解决群众反映的热、难点问题，开展分转办理、回访督办、综合分析等事务性工作；对千山旅游集团、二一九公园服务中心和玉佛山城市森林公园服务中心的专属网格员队伍开展工作职责、矛盾纠纷及安全隐患排查、网格化服务管理督导等工作；承接风景区市域治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全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屏指挥”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督考办，**承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相关工作。

**编制：**5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职责：**负责全市工作实绩考核涉风景区指标（除党建指标）的分解落实；负责风景区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负责风景区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及上级交办督查督办事项的办理上报工作；负责风景区党工委会议记录、纪要等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政法信访办，**承接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委、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国家安全局相关工作。

**编制：**8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

**职责：**负责维稳、综治、扫黑除恶、命案矛盾纠纷、反邪教、非法传教工作、国家安全、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刑满释放人员、矫正人员工作、禁毒工作、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打击拐卖、打击传销、市域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建设、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涉稳重大项目排查评估、政法法治化营商环境排查及平安建设等政法相关工作；负责接待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组织协调、处置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负责风景区信访案件化解工作；负责重大敏感时段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信访系统登记、办理、转发、督办等业务。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群办公室

**5.组织办（机关党委），**承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大政协相关工作。

**编制：**9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3名。

**职责：**负责风景区机关、企业、事业等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做好党员的教育、培训、发展及管理工作，健全党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做好党费收缴、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负责对风景区所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进行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干部管理权限内干部的任免、聘任、调配、考察、考核、备案、奖惩、日常监督教育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工作实绩考核涉风景区内容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负责涉风景区党建指标的分解落实；负责人才政策的宣传，高层次人才的认定、管理及服务保障等人才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事项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工作；负责“两代表一委员”的换届考察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宣传办（网信办、文明办），**承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精神文明办、市文产办、市新闻出版局、市“扫黄打非”办相关工作。

**编制：**7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

**职责：**负责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与督导检查工作；负责围绕风景区的中心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政治舆论的引导、协调和舆情收集及网络评论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协调推动风景区文化产业发展；负责风景区新闻出版工作；负责风景区“扫黄打非”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人社办（退管办），**承接市人社局、市就业中心、市社保中心、市委老干局、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工作。

**编制：**9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工资管理、职称资格申报、聘任及工勤等级初审、申报、晋级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对内对外调动呈报、审批；负责风景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申报，职业能力、职业技能鉴定，劳动关系、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等工作；负责失地农民补偿金的管理发放工作；负责退休职工独生子女补助的办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及老干部工作；负责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统战办（群团办），**承接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相关工作。

**编制：**8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

**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区域内的宗教事务、民族事务和侨务工作，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服务民营企业；负责协调宗教场所新改扩建、宗教活动、互联网宗教信息事务的审批工作；负责风景区工青妇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工作的全面开展。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财政金融局

**9.财政金融局，**承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金融发展局相关工作。

**编制：**15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5名。

职责：负责制定和实施风景区财政发展计划，编制财政年度预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其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财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风景区政府采购审批工作；负责工会党务经费财务代办事宜；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日常管理、国有资产及不动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接市审计局等部门对风景区管理的党政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管辖范围内重点建设工程的执行情况和结算审计监督、开展辖区内的经济责任审计的协调工作；必要时按党工委决定负责景区门票的印制、入库、出库、领用、发放、结存，负责门票收入的收缴，返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金融、保险、证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管委会有关工作的决议、决定。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经济发展和招商文旅局

**10.经发办（统计办）**，承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相关工作。

**编制：**11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4名。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编制风景区经济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风景区内本行业主管企业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的集聚发展，统筹协调产业布局和各特色园区的发展；负责区域经济运行的综合调度、分析和统计工作；负责项目汇总管理，协调落实项目协议履行和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汇总各行业主管的投资项目建设工作，编制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做好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已开工建设项目的经济合作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与经济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知名企业、行业协会、金融组织的联络与合作，做好投资者的引导和协调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领导、协调、实施风景区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大数据发展、科技创新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碳资产管理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营商办（审批办），**承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

**编制：**8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审批大厅可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

**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探索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城建交通、市场准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卫生、商务贸易、农业水利、社会事务等管理领域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权力的行使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工作要求，拟定加强和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各部门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及监督检查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营商环境建设违法违纪行为。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招商办（项目办）**，承接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风景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

**编制：**10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4名。

**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发展旅游、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实施；拟订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设定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制定辖区内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策划和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和对外推介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项目调研；负责引进境内外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负责承办辖区管委会及上级领导招商考察、洽谈等具体工作；为外来投资企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跟踪协调“直通车”服务；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辖区内招商项目库、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负责提供招商专项经费预算计划，做好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落实开发区外经、外贸、外事、外资等涉外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文旅办，**承接市文旅广电局、风景区文化研究和文物管理相关工作。

**编制：**11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3名。

**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辖区内各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晋级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旅游企业文明经营等级评定工作；负责组建指导辖区内旅游企业协会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旅游商品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做好旅游市场促销计划制订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参加各种宣传促销活动；负责做好旅游宣传品的策划、设计和制作工作；负责做好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利用、管理和修缮工作；负责组织深入挖掘千山历史文化、人文景观和宗教文化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社会事业局

**14.社会事业局，**承接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编制和职责**与温泉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实行“局”“中心”合一管理。

六、规划建设局

**15.住建办，**承接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市精细化管理办相关工作。

**编制：**12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4名。

**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相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建筑行业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建筑市场及市场准入，监督指导辖区内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辖区建设活动，对政府投资的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和民事防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管理；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冬季除运雪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承接市级下放管理权限，按照权利下放清单依法接转相关管理权限。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规划办，**承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规划、国土相关工作。

**编制：**5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职责：**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负责辖区内相关规划的编制报审工作。组织、协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修编、报审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景观景点设计方案编制、报审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7.征迁办，**承接风景区房屋征收及拆迁相关工作。

**编制：**7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职责：**负责规范辖区动迁安置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调查登记评估及成本测算，宣传房屋征收政策；负责制定辖区房屋征收及拆迁安置计划，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及制定补偿方案；组织实施房屋征收谈迁、补偿及安置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景区资源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8.景区资源管理办（应急管理办），**承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市司法局相关工作。

**编制：**9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3名。

**职责：**负责对风景区自然资源保护及各类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风景区各类条例、办法等政府法规的修订、报批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水利、森林防火、文物等部门依法履行保护自然文化资源职责；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法制法规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法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负责风景区地貌、景观、山体、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风景区应急管理工作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游客安全等应急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9.林业水利办，**承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林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

**编制：**8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

**职责：**贯彻落实林业、水利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并组织实施和依法监督检查；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负责景区水资源的保护；负责环境保护等工作；协助配合自然资源三分局和环保分局，承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林业和市生态环境局涉风景区相关工作。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0.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市住建局（委托执法）相关工作。

**编制和职责**与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管理。

八、纪检监察办

**21.纪检办，**承接市纪委监委相关工作。

**编制：**5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职责：**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统一接收市纪委监委转办及其他单位（部门）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交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纪检监察室，受理党员对区纪工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意见工作等；负责审理区纪工委审查的违反党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工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工委办理的申诉案件等。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监察办，**承接市纪委监委相关工作。

**编制：**5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职责：**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市监察委员会赋予的监察权限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完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